



敬啟者：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法團校董選舉」事宜

香港政府教育局力倡校本管理，透過教師及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管理及促進學校教育，協助執行學校辦學團體的辦學宗旨，使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本校的「法團校董會」已經成立，而法團校董的「家長代表」須經各家長投票產生，現特邀請 貴家長提名「家長代表」的候選人，詳情如下：

(1)候選人須知

- 資 格 : 除現任家長界別以外的本校校董，任何現在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獲提名或自薦。
- 空缺數目 : 1 名家長校董 和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 職 責 : 執行中華傳道會的教育政策、推動完善的基督教教育等
(詳情可到本會網頁瀏覽「法團校董會章程」：
https://www.cneccc.edu.hk/Parents/wp-content/uploads/2017/11/la_08.pdf)
- 任 期 : 1 年(2025 年 3 月上旬至 2026 年 3 月上旬)

(2)提名人須知

- 資 格 : 任何現在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提名期限 :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
- 提名方法 : 將 1 位心目中候選人的姓名寫在此通函之回條上(可以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或自薦參選)

(3)選舉過程

- 投票日期 : 2024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 點票日期 :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 結果公佈日期 : 2025 年 1 月上旬
- 當選者身分 :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為家長校董，第二最多選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

敬希 貴家長踴躍提名，與學校全人共同建立及營造一優質和與時並進的學校管理模式和學習環境。若在提名期限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須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請 貴家長透過電子形式在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簽覆本公函回條。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法團校董「家長代表」選舉主任
周劍萍老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家 長 回 條 -----

公函編號：P2425005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家長法團校董選舉」事宜，並

不會提名任何人參加 貴校「家長法團校董選舉」。

會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或自薦參選

被提名的家長資料 (如自薦參選則填寫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學生姓名及就讀班別(如資料不詳，請填寫 NA)：_____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此覆

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
法團校董「家長代表」選舉主任

() 班 學生 () 班號 ()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日